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精 诚 申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竞天公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1407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竞天公诚特就有关法律事宜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同时，鉴于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4000340255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340266 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等相关报告，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竞天公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因竞天公诚原指派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吉翔律师、李翰杰律师从竞天公诚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继续安排吉翔律师、李翰杰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福州金达、开达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业务沿革、股东情况、企业性质及其变更、目前存续状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福州金达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 福州金达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业务沿革、股东情况、企业性质及其变更、目前存续状态等

（1）福州金达历史沿革

根据福州金达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至 2007 年 6 月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至陈启丰期间，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设立

福州金达设立于 1996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梁厝 108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 2000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工艺美术品，鞋，石材，批发、零售，法定代表人为陈吓玉。股东为陈吓玉及陈兰芳，持股比例分别为 90% 及 10%。

②经营期限变更

2000 年 1 月，福州金达经营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1 日。

③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 年 7 月，福州金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兰玉。

④经营期限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 年 3 月，福州金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锦堂，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⑤住所变更

2006年4月，福州金达住所变更为福州市五四路国际大厦十七层A室。

⑥ 股东变更

2006年9月，陈兰芳将所持福州金达10%股权转让给陈锦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金达股东为陈吓玉及陈锦堂，持股比例分别为90%及10%。

(2) 福州金达业务沿革

根据福州金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福州金达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工艺美术品，鞋，石材，批发、零售，且至2007年6月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至陈启丰前，福州金达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福州金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金达目前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工艺美术品、鞋、石材批发。

根据福州金达于2016年1月出具的确认函，福州金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并于2013年11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实际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3) 福州金达股东情况

根据福州金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2007年6月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至陈启丰期间，共曾存在三名股东，分别为陈吓玉、陈兰芳及陈锦堂。

2014年6月，陈锦堂出具《确认函》，确认陈吓玉与其为母子关系，陈吓玉已经去世，陈吓玉及陈锦堂所持福州金达股权为其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014年6月，陈兰芳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曾持有的福州金达股权为其个人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4) 福州金达企业性质及其变更

根据福州金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2007年6月福州金达将所持翔

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期间，企业性质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如前所述，该期限内，福州金达共曾存在三名股东，分别为陈吓玉、陈兰芳及陈锦堂。且陈锦堂及陈兰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为其所持股权为个人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 2007 年 6 月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至陈启丰期间，福州金达企业性质一直为自然人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国有或集体成分。

（5）福州金达目前存续状态

根据福州金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后，福州金达于 2013 年 11 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且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2. 开达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业务沿革、股东情况、企业性质及其变更、目前存续状态等

（1）开达加工厂的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

1996 年 1 月 10 日，潮州市官塘镇人民政府工交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官塘镇工交建办公室”）出具《关于申请创办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的报告》，申请设立开达加工厂。同日，潮安县官塘镇人民政府在该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出具“同意上报”意见。

1996 年 1 月 10 日，开达加工厂制定《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章程》，官塘镇工交建办公室在该章程上加盖公章，并出具“同意按本章程执行”意见。

1996 年 1 月 10 日，官塘镇工交建办公室出具《房产和固定资产使用证明》，对用于出资设立开达加工厂的机器设备价值予以证明确认。

1996 年 1 月 23 日，潮安工商局同意开达加工厂开业登记，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35948-3）。

②脱钩改制

1999年9月，开达加工厂进行了“挂靠集体”企业的脱钩改制，改制为潮锡金属，具体过程如下：

1999年9月17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书》（安会内专审字（1999）第355号），确认开达加工厂经审核后企业投入资本情况为陈启丰投入520万元，陈宏音投入280万元。

1999年9月20日，陈启丰、陈宏音签署《潮安潮锡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9月26日，开达加工厂、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共同出具《确认书》，确认开达加工厂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注册资金来源于陈启丰、陈宏音自筹资金，其中陈启丰投入520万元，陈宏音投入280万元；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开达加工厂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经营者陈启丰、陈宏音所有，所有债务均由经营者承担，与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无关。

1999年9月27日，潮安县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安集办[1999]70号），确认开达加工厂资产800万元，为陈启丰、陈宏音所有，其中陈启丰拥有520万元，陈宏音拥有280万元，一切债权债务界定为个人所有。

1999年9月，就开达加工厂出具的《企业改制申请书》，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意该申请并加盖公章。

1999年9月28日，潮锡金属领取潮安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1003197），法定代表人陈启丰，注册资金为8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

2006年3月，潮锡金属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陈启丰将所持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520万元出资转让与其胞弟陈启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陈启祥及陈宏音，持股比例分别为65%及35%。

④股东变更

2011年7月，陈启丰受让陈启祥持有的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陈启丰及陈宏音，持股比例分别为65%及35%。

⑤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以上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⑥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启龙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⑦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1月，启龙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加工。

（2）开达加工厂业务沿革

根据启龙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启龙有限（包括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上述“开达加工厂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

启龙有限于2016年1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其设立至2011年1月，主要从事锡精矿、锡金属加工和销售业务；自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主要从事锡金属、氧化铝、非金属矿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贸易；自2013年4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3) 开达加工厂股东情况

根据开达加工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至 1999 年 9 月脱钩改制，开达加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注册资金实际来源于陈启丰、陈宏音的自筹资金。

1999 年 9 月，开达加工厂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脱钩改制完成后，共曾存在三名股东，分别为陈启丰、陈宏音及陈启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陈启丰、陈宏音为配偶关系，陈启祥为陈启丰的胞弟。

(4) 开达加工厂企业性质及其变更

根据开达加工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至 1999 年 9 月脱钩改制，开达加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1999 年 9 月，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为潮锡金属（后更名为启龙有限），脱钩改制完成后，其企业性质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企业脱钩改制有关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潮府报[2012]25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企业启龙有限的前身开达加工厂企业产权甄别确权及脱钩改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企业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785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企业启龙有限的前身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发行人产权清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 1999 年 9 月脱钩改制完成期间，开达加工厂企业性质为挂靠集体企业，并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及脱钩改制程序，脱钩改制完成后，其企业性质一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国有或集体成分。

(5) 开达加工厂目前存续状态

根据启龙有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存续状态为存续，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3. 福州金达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福州金达转让翔鹭有限股权事宜，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2007年4月19日，福州金达与陈启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翔鹭有限33%股权转让给陈启丰。

2007年6月20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州金达将其持有的翔鹭有限33%股权转让给陈启丰。

2007年6月20日，翔鹭有限股东签署《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28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1001472）。

(2) 如前所述，根据陈锦堂及陈兰芳的确认及福州金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至2007年6月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期间，福州金达企业性质一直为自然人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国有或集体成分。

(3) 福州金达于2016年1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福州金达内部股东讨论同意，股权受让方陈启丰已按相关协议约定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与陈启丰及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州金达转让所持翔鹭有限股权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相关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厦钨出资员工在厦门钨业、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双重任职情形，出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厦钨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性质、是否属于国有或集体成份，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2）众达投资设立原因、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内部股权历次转让或变化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其进入众达投资是否为国有或集体出资；（3）众达投资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履行的具

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4）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厦门钨业的业务联系或合作情况、厦门钨业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厦钨出资员工在厦门钨业、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双重任职情形，出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厦钨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性质、是否属于国有或集体成份，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

翔鹭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4 月，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钨工会	408	34.00
2	开达加工厂	396	33.00
3	福州金达	396	33.00
合计		1,200	100.00

①对于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股权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使用的财产，属于企业提供的，应作为国有资产，按统一规定进行清查登记；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 298 号），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会使用的财产投资设立的企业，且该财产属于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该企业经济性质应核定为国有企业；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企

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以该资产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应核定为集体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 429 名厦门钨业员工，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出资实际系为该等出资员工代持，该等出资员工的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自有现金出资及开达加工厂垫付，不存在以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及工会经费投资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钨工会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不属于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登记。

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②对于开达加工厂所持翔鹭有限股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部分所述，开达加工厂原为“挂靠”集体企业，并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及脱钩改制程序。

③对于福州金达所持翔鹭有限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部分所述，翔鹭有限设立时，福州金达股东为陈吓玉及陈兰芳，并于 2006 年 9 月变更为陈吓玉及陈锦堂，且在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前未再发生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设立时，其企业性质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2) 厦钨出资员工在厦门钨业、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双重任职情形

①厦钨工会及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均为厦门钨业当时的在职员工，该等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职务	任职期限
胡钧培	董事、总经理	2007年6月-2010年5月
	董事长	1997年4月-2001年12月
沈元泽	总经理	2010年5月-2011年11月
刘同高	监事	1997年4月-2007年6月

②如前所述，厦门钨业出资员工存在在厦门钨业及发行人双重任职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已随员工股权问题的清理于 2011 年底前清理完毕。在报告期内（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及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厦门钨业出资员工不存在在厦门钨业及发行人双重任职的情况。

(3) 出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厦钨工会、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系根据厦门钨业内部制定的认股标准所确定，该等出资员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且该等出资员工不存在利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关联关系投资翔鹭有限的情形。

(4) 厦钨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性质、是否属于国有或集体成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股权”部分所述，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股权实际系为相关厦门钨业员工代持，不属于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

(5) 厦钨工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①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为便于对厦门钨业出资员工持股的管理，理顺股权代持关系，厦钨工会于 2007 年 12 月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了众达投资。

②根据众达投资原名义股东胡均培、周敬闽、林卫蓉以及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出具的确认函，胡均培等三人仅为众达投资名义股东，厦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后，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仍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并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实质性变化。

就本次股权转让，翔鹭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众达投资受让厦钨工会持有的翔鹭有限 34% 股权。同日，翔鹭有限股东签署《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 年 12 月 27 日，厦钨工会与众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翔鹭有限 34% 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2007 年 12 月 28 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2015 年 12 月，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钨工会于 2007 年 12 月转让其名义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已完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实质上仅是对名义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股东进行的调整，而并非系将所持有翔鹭有限的股权实际转让给第三方，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

2. 众达投资设立原因、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内部股权历次转让或变化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其进入众达投资是否为国有或集体出资

（1）众达投资设立原因

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为便于对厦门钨业出资员工持股进行管理，理顺股权代持关系，由持股员工代表胡钧培、林卫蓉、周敬闽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了众达投资，以用于承接厦钨工会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

（2）众达投资设立时的企业性质

根据众达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众达投资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为胡均培、周敬闽、林卫蓉三名厦门钨业员工，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 及 30%。

根据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胡均培等三人仅为众达投资名义股东，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厦

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后，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通过众达投资仍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 34%）。

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众达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以及众达投资股东所持有的众达投资出资不属于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登记。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设立时企业性质不涉及国有或集体成分。

（3）内部股权历次转让或变化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①众达投资设立后内部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众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2009 年 9 月，胡均培将其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予沈元泽，众达投资股东相应变更为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其中，沈元泽持有出资 200 万元，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

②根据众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法律手续如下：2009 年 8 月 6 日，众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均培将所持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给沈元泽。2009 年 8 月 6 日，胡均培与沈元泽签署《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胡均培将所持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给沈元泽。2009 年 8 月 10 日，众达投资股东制定了《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9 月 4 日，潮州工商局向众达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04226）。

2013 年 12 月，胡均培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9 年 9 月将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 股权（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元泽，由其作为名义股东继续为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代持该部分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2013 年 12 月，沈元泽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9 年 9 月受让胡均培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 股权（200 万元出资），成为众达投资的名义股东，众达投资的实际股东为对翔鹭有限实际进行出资的厦门钨业员工。

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众达投资股东内部转让众达投资出资已完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

纷，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之后员工股权的转让也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内部股权转让实质上仅是对名义持有众达投资股权的股东进行的调整，而并非系将所持有该等股权实际转让给第三方，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

(4) 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其进入众达投资是否为国有或集体出资

①根据厦钨工会、虹鹭工会出具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厦钨工会、虹鹭工会的组建过程如下：

厦钨工会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前身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厦门市总工会批准设立，并拥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翔鹭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4 月，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并非为投资翔鹭有限而筹建。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工会于 1993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成立首届工会委员会报告的批复》，同意组成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首届工会委员会。虹鹭工会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厦门市湖里区工会批准设立，并拥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翔鹭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4 月，虹鹭工会并非为投资翔鹭有限而筹建。

②如前所述，众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股东仅为其名义股东，其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

根据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声明等文件，因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离职及内部自有资金出资转让等原因，截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转让股权时，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的为 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共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以自有资金出资，

8,400,500 元出资系由陈启丰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就上述 1,799,500 元自有资金出资，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共持有出资额 141.8 万元，厦钨工会持有出资额 30.15 万元，虹鹭工会持有出资额 8 万元。

2013 年 12 月，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众达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以及众达投资股东所持有的众达投资出资不属于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登记。

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及下属虹鹭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股东所持众达投资出资不属于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

3. 众达投资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

(1) 根据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函，为彻底解决厦门钨业出资员工持股的历史遗留问题，满足持股员工投资退出的需求，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当时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所持众达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众达投资当时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系以 23,490,544.12 元（含税）对价将所持众达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该等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系参考翔鹭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底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厦钨工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函，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根据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2011年7月1日，厦钨工会主持召开了持股员工会议，审议并同意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为实际出资人所代持的众达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

2011年7月12日，众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元泽将所持众达投资4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9,396,217.65元；同意林卫蓉将所持众达投资20%股权转让给陈伟儿，转让对价为4,698,108.83元，将所持众达投资1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2,349,054.41元；同意周敬闽将所持众达投资3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7,047,163.24元。

2011年7月12日，众达投资股东制定了《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1年7月12日，沈元泽、周敬闽、林卫蓉与陈启丰、陈伟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众达投资80%及2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转让价款共计23,490,544.12元（含税）。

2011年7月26日，潮州工商局向众达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04226）。

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与相关垫付款、未偿款项进行抵销，截至2013年11月，陈启丰及陈伟儿就受让众达投资股权已付清了股权转让款。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该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相关确认如下：

①271名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就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事宜签署了《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其已如实收到了转让价款，自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已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众达投资及发行人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与陈启丰、陈伟儿及发行人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②2013年12月，虹鹭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该工会的同意，且该工会已取得了48万元股权转让款。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

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③2013年12月，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实际出资员工及该工会的同意，并于2011年7月1日召开了持股员工代表会议，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在与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进行抵销后，股权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转让价款。就该等转让价款，286名厦钨出资员工及虹鹭工会已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分得了转让款8,508,000元及48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483,935.29元已支付给了厦钨工会。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厦钨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④2013年12月，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⑤2014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厦门钨业员工在内的各方从未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若各方将来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全权负责处理，若确实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其将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会因该等股权转让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⑥2015年12月，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⑦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2015年12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及下属虹鹭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之后员工股权的转让也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通过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问题已清理完毕，相关清理行为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厦钨工会等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时间、原因如下:

(I) 翔鹭有限设立时,由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已经确定,但厦钨工会未能及时向其员工足额募集出资金额,经与开达加工厂商定,剩余 228.05 万元出资由开达加工厂垫付,该等垫付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偿还。

基于此,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欠付陈启丰控制的开达加工厂(后变更为启龙有限) 228.05 万元。

(II) 众达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考虑到原有的员工持股方案已经确定,且当时政策不支持工会向员工募集资金,经与陈启丰商议,该等出资系由陈启丰垫付,该等垫付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偿还。

基于此,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欠付陈启丰 500 万元。

(III) 2007 年 12 月,厦钨工会将所持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转让给众达投资,股权转让款为 408 万元。由于当时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均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代持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并未支付。

基于此,众达投资欠付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 408 万元。

(IV) 2010 年 5 月,众达投资向翔鹭有限增资 612 万元。考虑到持股员工众多,再次由持股员工出资难以操作,经与启龙有限商议,众达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系由启龙有限垫付,该等垫付款直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偿还。

基于此,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欠付陈启丰控制的启龙有限 612 万元。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众达投资股权转让款为 2,349.054412 万元(含税),扣除掉 369.810885 万元已缴税款,陈启丰及陈伟儿应付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 1979.243527 万元。

前述 1,979.243527 万元应付股权转让款与上述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欠付陈启丰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垫付款及相关未偿款项（合计 932.05 万元）进行抵销后，陈启丰及陈伟儿应付厦门钨业实际出资股东 1047.19352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3 年 11 月，陈启丰及陈伟儿已付清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4.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厦门钨业的业务联系或合作情况、厦门钨业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

（1）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自 1997 年设立至 2007 年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前，翔鹭有限股东分别为厦钨工会、开达加工厂及福州金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 及 33%。该期间内，翔鹭有限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各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平均。厦钨工会所持出资实际系为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代持，实际持股比例非常分散，在翔鹭有限实际发展中主要系通过委派顾问的方式对翔鹭有限提供一定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其作为翔鹭有限股东，亦选派人员担任翔鹭有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翔鹭有限的经营管理。对于福州金达，其持股翔鹭有限主要系进行财务投资，并未实际参与翔鹭有限的管理经营。开达加工厂实际系陈启丰及陈宏音控制的挂靠集体企业，陈启丰为发行人（包括前身）的创始人及主要经营者，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即形成了以陈启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陈启丰还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一直负责翔鹭有限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

②自 2007 年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至 2011 年 7 月期间，陈启丰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启龙有限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陈启祥为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能够实际控制翔鹭有限股东会及董事会，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继续为翔鹭有限主要经营者，并负责翔鹭有限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

③2011 年 7 月，陈启丰受让陈启祥持有的启龙有限 65% 股权，启龙有限股东变更为陈启丰夫妇，陈启丰夫妇通过启龙有限控制翔鹭有限 33% 股权；2011 年 7 月，陈启丰及其女儿陈伟儿分别受让沈元泽、周敬闽和林卫蓉持有的众达投

资 80%及 20%股权，陈启丰通过众达投资控制翔鹭有限 34%股权；且陈启丰仍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股权。自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一直控制发行人多数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继续为公司主要经营者，并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

(2)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业务联系或合作情况、厦门钨业在发行人发展中所起作用

①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拥有生产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独立申请及取得了相应的专利及商标，形成了以陈启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厦钨工会作为翔鹭有限的股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主要通过委派顾问为翔鹭有限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及管理支持，亦曾通过选派人员担任翔鹭有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翔鹭有限的经营管理。

②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拥有相应的采购业务人员及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均独立发展供应商，并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翔鹭有限设立后，公司曾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过碳化钨粉、钨精矿、氧化钨等的采购。报告期限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发生过数笔包装桶及一笔钨精矿的采购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77,247.86 元及 4,502,428.81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厦门钨业采购包装桶主要系厦门钨业生产的包装桶可以满足发行人个别客户的特殊包装要求，向厦门钨业采购钨精矿主要系当时市场上钨精矿资源紧张，公司为确保生产顺利进行的临时采购，且该等采购均系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③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拥有相应的销售业务人员及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翔鹭有限与厦门钨业均独立发展下游客户，并独立签署销售合同，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翔鹭有限设立后，公司曾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过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精矿等的销售。报告期限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仅发生过一笔氧化钨的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 5,383,376.2 元。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所需氧化钨主要系由公司内部生产，但由于当时其内部生产紧张，且发行人氧化钨品质较高，因此进行了该笔销售，相关价格系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在 2007 年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东变化期间，陈启丰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启龙有限持有翔鹭有限 33% 股权。对于启龙有限，陈启祥持有启龙有限 65% 股权，陈启丰配偶陈宏音持有启龙有限 35% 股权。而陈启祥为陈启丰同胞兄弟，为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作为翔鹭有限董事及启龙有限作为翔鹭有限股东所进行的表决均与陈启丰保持一致，从未对陈启丰提出的议案投任何反对票。因此，该期间内，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能够实际控制翔鹭有限股东会及董事会，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在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东变化后，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控制翔鹭有限的股权比例继续增加，并一直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因众达投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2012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1. 2012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力奥盈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力奥盈辉合伙人持有力奥盈辉出资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力奥盈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力奥盈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蔡立东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1****12040056，住所广东	2011 年 1 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日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

		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西门企溪工业区****	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
2	陈岱君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1****0302008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同时担任力奥盈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蔡晓东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1****112310031，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中信海滨花园****	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兼总裁

(2) 根据永宣科技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永宣科技股东持有永宣科技出资的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永宣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永宣科技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谢锦华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8252436，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长堀墘****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华德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经理
2	王锡明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5062356，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东平路****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金环制釉有限公司及潮州市玉冰花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在潮州市金环制釉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潮州市玉冰花陶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兆丰贷款工作，担任董事长
3	吴永宣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114235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龙湖工业区****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永宣科技及潮州市永宣家用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永宣科技经理及潮州市永宣

			家用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4	谢礼智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5101232,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	2011年1月1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智丽珠绣有限公司工作,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詹雪贞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5092427,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石桥银槐路****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威达陶瓷制作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副董事长
6	杨延生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3154219, 住所广东省潮安县彩塘镇新联村****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广东创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陈佳祥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08192311,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凤山村****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及潮州市丰业罗曼服装有限公司工作, 目前担任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及潮州市丰业罗曼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担任兆丰贷款副董事长
8	余慧玲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20****12302405,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石桥余厝公厅****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副董事长
9	苏少贤	身 份 证 号 码 445121****02061815,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白塔水电路****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达艺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生产经理

(3) 根据邓海雄出具的确认函, 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因此, 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邓海雄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邓海雄	身份证号码 440502****09291216,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壁霞庄北区****	具日在上海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在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2013年8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
--	--------------------------	--

(4) 根据陈利泉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陈利泉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陈利泉	身份证号码 440520****06265933，住所广东省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西陇柑园****	自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5) 根据陈瑞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陈瑞波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陈瑞波	身份证号码 445224****1010035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5 区****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深圳市美宝粘胶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根据余周鹏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余周鹏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余周鹏	身份证号码 440520****08232377，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石桥银槐路****	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潮州市鹏顺陶瓷制作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

(7) 根据陈颂敏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陈颂敏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陈颂敏	身份证号码 445102****10060938，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下西平路****	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8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深圳市嘉信诺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根据蔡伟创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蔡伟创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蔡伟创	身份证号码 440521****07161336，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下窑德政路****	自2011年1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汕头市创高玩具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监事

(9) 根据陈层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根据陈层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陈层	身份证号码 440520****02260034，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南一街 ****	自 2011 年 1 月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为自由职业者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 2012 年新增股东（包括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及陈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 2012 年新增股东（包括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及陈层）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否，请披露相应整改措施及计划；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否，请披露相应整改措施及计划

(1) 根据发行人与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发行人拥有的劳务派遣员工

为 45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派遣人员的主要构成、派遣期限和工作岗位如下：

截至时间	派遣人数	派遣期限	工作岗位	
			后勤	搬运
2013 年底	57	2 年	34	23
2014 年底	48	2 年	30	18
2015 年底	45	2 年	27	18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为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①根据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含涉外业务、）企业策划、商务咨询，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春荣路中段潮州军分区大门西侧 2 号商铺，股东为温映姪及温明益。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510013000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②2016 年 1 月，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温映姪、温明益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经核查，就上述劳务派遣事宜，发行人与潮州市鑫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就协议期限、劳动报酬、劳务派遣服务费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拥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且不存在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 9.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保证不会因公司的员工劳务派遣事宜，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其将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408	373	91.42%
2014年12月31日	375	355	94.67%
2013年12月31日	344	327	95.05%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1,823,802.90	1,657,591.20	1,312,742.55
失业保险	148,497.75	139,643.25	111,019.40
医疗保险	924,275.98	801,256.44	630,310.70
工伤保险	104,779.59	96,333.10	69,602.87
生育保险	78,179.40	77,060.68	55,653.32

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未为 3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9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5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但相关未缴纳人数较少，且主要为员工自愿放弃、新入职等客观原因所致。

③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社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2 月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8	354	86.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	326	86.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4	321	93.31%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住房公积金	229,711.00	188,139.00	154,086.00

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未为 5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9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4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相关未缴纳人数较少，且主要为员工自愿放弃、新入职等客观原因所致。

③根据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并对发行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因员工不愿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转让方式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情况、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环节的运用情况。（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以转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
1	包装桶封闭箍	实用新型	ZL200920237217.9	2009.10.09	无
2	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193072.1	2009.10.09	无
3	一种具有高硬度高韧性双高性能 WC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832773	2010.12.10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专利的转让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14 日，陈启丰与翔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陈启丰将其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包装桶封闭箍（专利号：ZL200920237217.9）无偿转让给翔鹭有限。

（2）2012 年 3 月 18 日，陈启丰与翔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陈启丰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0910193072.1）无偿转让给翔鹭有限。

（3）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中南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高硬度高韧性双高性能 WC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832773）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

对于该次专利转让，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中南

大学专利（申请）权转让审批表》上加盖公章，并作为专利所属单位确认同意。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专利的转让方情况如下：

（1）“包装桶封闭箍”及“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专利的转让方为陈启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一种具有高硬度高韧性双高性能 WC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专利的转让方为中南大学。根据中南大学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国家“985 工程”部省重点共建高水平大学和国家“2011 计划”首批牵头高校。中南大学由原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于 2000 年 4 月合并组建而成。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就上述专利，发行人业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该等专利，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5. 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环节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环节的运用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包装桶封闭箍”

“包装桶封闭箍”专利主要用于优化发行人使用的金属包装桶的包装方式。目前发行人生产的碳化钨粉、钨粉和氧化钨等产品所使用的金属桶包装均运用“包装桶封闭箍”专利，该专利技术有助于公司产品金属桶的密封、防撞、防渗漏、隔绝氧化等功能，并可增加及改良产品包装的保护特性。

（2）发明专利“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

“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的生产过程，通过该专利技术，可以把碳化钨钴铬的复合生产转化至碳化钨与钨、钼的复合生产，使碳化钨在保持良好的细晶形貌的基础上，不产生异常夹杂和加粗。发行人在硬质合金的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专利，可以较好的把硬质合金晶粒度限定在合适的范围。

(3) 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高硬度高韧性双高性能 WC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一种具有高硬度高韧性双高性能 WC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专利主要用于公司硬质合金生产过程。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的硬质合金目前处在测试阶段，各项测试指标良好，待测试完成后将进行批量生产。

六、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发行人属于其中冶金行业的子行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污染物种类包括：
(a)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树脂反冲洗废水、交后液和地面清洗废水；
(b) 废气，主要为含氨废气、锅炉废气、颗粒物废气；
(c)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含钨废渣；
(d)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混料机、各车间送排风机、各类水泵及发电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所发出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5 年排量	2014 年排量	2013 年排量
废水	397,800 吨	368,039 吨	339,175 吨
废气	22,869 万立方米	21,780 万立方米	20,691 万立方米

(2)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配置了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治和污染治理。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	治理项目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小时)
生活废水站	生活污水	40t/d	7,92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1,500t/d	7,920
锅炉废气除尘脱硫处理设施	蒸汽燃煤锅炉废气	20,000m ³ /h	7,920
含氨废气焚烧炉处理设施	煅烧工序含氨废气	3,000m ³ /h	7,920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还原过筛含颗粒物 废气	10,000m ³ /h	7,920

②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213E20617R2M)，确认发行人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混合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环保监测情况如下：

潮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监测报告》((安)环境监测综字[2013]第 047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034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076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138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163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019 号), 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078 号), 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46 号) 及《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82 号), 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89 号) 及《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99 号), 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烟气及噪声检测达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虽为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重污染行业, 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对污染物的处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2013 至 2015 年, 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218.97 万元、381.58 万元及 300.9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2013	发行人	环保设施投入	120.08
2013	发行人	环保检测费	5.03
2013	发行人	环保培训费	2.05
2013	发行人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8.68
2013	发行人	环保用品	6.95
2013	发行人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5.3
2013	发行人	材料投入	70.88
2013 年度小计			218.97

2014	发行人	环保设施投入	186.3
2014	发行人	环保安全检测费	2.81
2014	发行人	环保安全培训费	0.05
2014	发行人	环保安全用品	12.29
2014	发行人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9.44
2014	发行人	材料投入	170.69
2014 年度小计			381.58
2015	发行人	环保设施投入	79.28
2015	发行人	环保检测费	5.55
2015	发行人	环保培训费	1.41
2015	发行人	环保用品	10.55
2015	发行人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10.09
2015	发行人	材料投入	194.02
2015 年度小计			300.9
报告期合计			901.45

(2)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9,329.45	19,329.45	13,530.62	5,798.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2,100	900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	—	—
合计	28,329.45	28,329.45	15,630.62	6,698.8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属于生产型项目的为“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380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潮环建[2013]77号）。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型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I）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预处理后主要作为绿化用水回用，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食堂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除渣”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II）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来源于硬质合金生产配套的碳化钨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颗粒物废气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还原废气通过氢气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回用，乙醇废气采用冷凝回收系统收集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III）固体废物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该等项目的固体废物中散落颗粒物，除尘颗粒物，废弃石墨舟，合金边角料，合金碎屑等外售其他钨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全部交由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IV）噪声防治

该等项目将采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及车间外设备，对水泵分级等设备做基础减振等措施。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③在环保设备上，“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将购买废水处理设施（包括 8 个沉淀池，1 个斜板沉淀池，1 个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系统，1 套隔油池及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 2 套，氢气回收净化装置 1 套，酒精回收装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1 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固体废

物临时堆存设施及噪声治理设施，售价预计约为 4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因素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办公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预处理，再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生产废水（清洗地板废水）	拟设置 3 套车间三级沉淀池对清洗地板废水进行沉淀，再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废气	颗粒物废气	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处理装置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噪声	噪声	加装消音器及减振器、优选低噪声设备及厂房隔声措施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散落颗粒物，除尘颗粒物，废弃石墨舟，合金边角料，合金碎屑	分类收集贮存，外售其他钨加工企业	回收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分类收集贮存，交由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已考虑环保需要，相关环保设备的投入已计入募投项目金额，募投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通过发行人已有或拟新增固定资产处理。

3.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等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潮环建[2013]77 号）。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②“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380 号）。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1212012000064），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②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1297 号），确认发行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③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进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

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事故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事故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
1	2015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生产二部员工陈贤辉在车间工作时，在将生产物料蓝钨料桶搬移到拖车上面的过程中，不慎失去平衡重摔在地，导致左手骨折。	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2015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合金部员工王检在车间工作时，在操作挤压机器的过程中，左手食指被滑动平台夹伤。	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进行处理，并在事后为受伤员工提供工伤待遇，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如下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重点环节已制定和设置了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 潮州市湘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发生的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存在氢制造环节，该环节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重点环节。在该生产经营环节中，发行人已建立和设置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设立了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

②发行人制定了《制氢站电解制氢工序操作规程》，明确制氢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并明确了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并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中包含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的功能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	功能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固定在线氢气浓度检测，检测氢气是否泄漏	7,920
防爆检测仪	手持式现场氢气浓度检测，检测氢气是否泄漏残留	7,920
氢气分析仪	在线电解槽产生氢气浓度分析仪	7,920
氧气分析仪	在线电解槽产生氧气浓度分析仪	7,920
安全阀	氢气罐安全泄压阀装置	7,920
压力表	在线显示运行压力	7,920
防雷塔	防止雷电闪击	全年
防静电装置	及时引走设备设施静电	全年
防爆排风机	及时排出现场氢气，保持空气流通	全年

灭火器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消防栓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氮气吹扫装置	维修维护前氢气吹扫置换,保证管道无氢气残留,防止爆炸	全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持有如下安全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①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潮)WH安许证字[2013]001号), 因该许可证书到期, 发行人已向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2014年11月28日, 发行人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M14S11914R0M), 认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

③2013年8月26日, 发行人取得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445121WHIII2013000069), 确认其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16年8月25日。

④2007年12月,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⑤2010年3月, 发行人取得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理事单位》。

(3) 潮州市湘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不存在遭受主管安全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2.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②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③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④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依法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

披露。

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依法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⑧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规定了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实施时间。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其他问题 24）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众达投资、启龙有限、力奥盈辉及永宣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众达投资，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启丰	255	51.00
2	陈伟东	145	29.00
3	陈伟儿	100	20.00

（2）启龙有限，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启丰	520	65.00
2	陈宏音	280	35.00

（3）力奥盈辉，系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蔡立东	有限合伙人	51	1.00
2	陈岱君	普通合伙人	2,040	40.00
3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9	59.00

(4) 永宣科技，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陶瓷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各式陶瓷制品，包装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雪贞	171.875	11.46
2	杨延生	125	8.33
3	谢礼智	171.875	11.46
4	陈佳祥	171.875	11.46
5	谢锦华	171.875	11.46
6	王锡明	171.875	11.46
7	苏少贤	171.875	11.46
8	余慧玲	171.875	11.46
9	吴永宣	171.875	11.46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达投资为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公司，股东为陈启丰及其子女，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龙有限的经营范围并未涉及投资业务，股东为陈启丰夫妇，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宣科技主要从事陶瓷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范围未涉及投资业务，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奥盈辉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704）。

根据力奥盈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系近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力奥盈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¹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¹ 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启龙有限存在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启龙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因发行人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潮）WH安许证字[2013]001号）到期，发行人已向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 2015年6月9日，陈启丰、陈宏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700115102-01)，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于2015年6月9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11700115102)及其修订或补充在2.5亿元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8月12日，陈启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122015XL001号)，在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期限内，并在1亿元的最高债权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7122015XL001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潮府国用(2015)第 02956 号	80,304.76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2064.3.10	出让	工业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国用(2012)第特 2268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的在建工程，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1）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76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9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6年7月30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807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6年8月12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1500010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编号为XL20151013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

（4）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1500011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编号为 XL20151124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

(5) 2016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44180120160000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编号为 XL20160107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

(6) 2016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1600005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2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担保方式为根据已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编号: N044100620130011349 号、N044100620130011364 号), 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7) 2016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160000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8) 2015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 CD47696031500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承兑总票面余额不超过 28,571,428 元的汇票, 承兑业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陈启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CZED (2015) 005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担保方式为陈启丰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 CD4796031500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总票面金额不超过 85,714,285 元的汇票, 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1)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122015XL001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担保方式为陈启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17122015XL001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依据发行人的《承兑申请书》中的汇票金额为发行人承兑汇票。

(13)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170011510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2.5亿元的授信额度及最高限额为1.2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有效期至2016年6月8日,担保方式为卢喜平提供抵押担保以及陈启丰和陈宏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担保合同

(1)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960120150083),以发行人拥有的潮府国用(2015)第02956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2015年9月8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在40,955,400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BZJ476903150777),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CZED(2015)0053号)提供保证金质押。

(3)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17122015XL002号),在1,386.62万元额度内,以安国用(2012)第特2266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2015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17122015XL003号),在901.81万元

额度内,以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6 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7 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8 号及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9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采购合同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白钨精矿,合同总价约为 1,170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白钨精矿、黑钨精矿,合同总价约为 1,090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白钨精矿,合同总价约为 950 万元。

4. 销售合同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 IMC 国际金属切削(大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发行人向 IMC 国际金属切削(大连)有限公司出售 WC05CR (CZ)、WC08 (CZ)、WC13 (CZ),合同总价为 40,975,582.47 元。

(2)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出售碳化钨粉 35 型 P、碳化钨粉 35 型及碳化钨粉 15 型,合同总价为 13,56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潮州工商局、潮州市湘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新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年度
1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碳化钨循环技改扩建项目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省政府相关工作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潮经信[2015]256 号）	480	2015
2	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潮财工[2014]161 号）	2	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

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2016年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1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已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 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4. 2016年2月19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上述变化情况外,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